

# 唐山市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安道、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教育用地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215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8837公顷（其中耕地1.5554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332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万元/亩），计631.474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

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150 万元/公顷（10 万元/亩）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，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 号）进行据实补偿。涉及违法用地部分，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## **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**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0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% 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**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**六、异议反馈渠道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位于东至北安道、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街道办事处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     |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类     | 合计       | 农用地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建设用地   |              | 未<br>利<br>用<br>地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小<br>计 | 其中     |    |        | 小计     | 城镇村及<br>工矿用地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耕地     | 园地 | 其他农用地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面<br>积 | 2.2157   | 1.8837 | 1.5554 |    | 0.3283 | 0.3320 | 0.3320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| 序号 | 土地使用权人 | 面积等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   | 详见附表   |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| 无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| 详见附表 |      | 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|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         | 备 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依据《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(试行)》、《高新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实行包干补偿， |      | 补偿标准 10 万元/亩。 |     |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刘彦明 张结华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亚娟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

附表：土地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亩

| 序号 | 土地使用权人        | 面积等情况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| 孙家庄砖厂         | 2.48    |    |
| 2  | 孙家庄水泥砌块<br>砖厂 | 2.5     |    |
| 3  | 孙大朋           | 15.087  |    |
| 4  | 村未发包土地        | 13.1685 | 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| 33.2355 |    |



附表：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称   | 所有权人                | 具体情况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硬化地面 |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| 304 平方米       | 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 |
| 砖混房屋 | 徐丽芝                 | 962.80 平方米    |           |
| 砖混房屋 | 徐丽芝                 | 154.76 平方米    |           |
| 混合房屋 | 徐丽芝                 | 135 平方米       |           |
| 变压器  | 徐丽芝                 | 1 个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樱桃树  | 徐丽芝                 | Φ11-15cm，89 棵 |           |
| 回填石渣 | 徐丽芝                 | 1738.18 平方米   |           |
| 硬化地面 | 孙大朋                 | 1500 平方米      |           |
| 硬化地面 | 唐山祺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| 225 平方米       | 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 |



# 唐山市2025年第33批次1号地块示意图





# 唐山市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，西至北安道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你村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0.1446公顷土地因征地范围等原因，本次不再继续进行征地程序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71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716公顷（不占耕地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万元/亩），计20.40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

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，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## **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**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0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**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庆北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# **六、异议反馈渠道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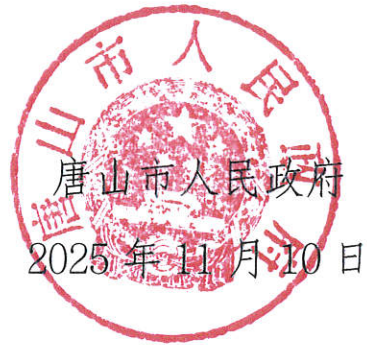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庆北办事处宋各庄村位于东至孙家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，西至北安道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庆北办事处与宋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     | 宋各庄村集体土地 |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类     | 合计       | 农用地    |    |    |        | 建设用地 |              | 未<br>利<br>用<br>地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小<br>计 | 其中 |    |        | 小计   | 城镇村及<br>工矿用地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耕地 | 园地 | 其他农用地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面<br>积 | 0.0716   | 0.0716 |    |    | 0.0716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| 序号 | 土地使用权人 | 面积等情况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村未发包土地 | 0.0716公顷 | 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0.0716公顷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 称  | 所有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体情况    | 备 注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硬化地面 | 唐山高新技术产<br>业开发区市政建<br>设服务中心 | 649 平方米 | 涉及违法，<br>不予补偿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  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许友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周岳莹

王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王

2015年 8月 29日



# 唐山市2025年第33批次1号地块示意图





# 唐山市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学院路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874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740公顷（其中耕地0.5641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#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85万元/公顷（19万元/亩），计249.0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150万元/公顷（10万元/



亩)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,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(政府令〔2013〕1号)进行据实补偿。涉及违法用地部分,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,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#### **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**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: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: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(暂行)》的通知(唐高发〔2020〕15号)文件要求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#### **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街道办事处(村委会)办理补偿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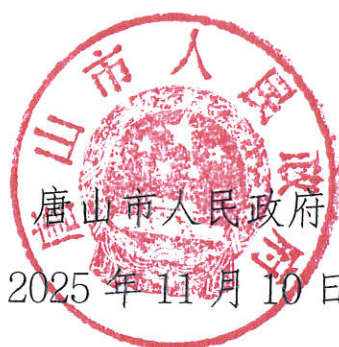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六、异议反馈渠道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,网址为<http://www.tsgxq.gov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  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#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街道办事处孙家庄村位于东至学院路，南至创新北道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宋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街道办事处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     |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|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地类     | 合计       | 农用地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| 建设<br>用地 | 未<br>利用<br>地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小<br>计 | 其中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耕地     | 园地 | 林地     | 其他农用地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面<br>积 | 0.8740   | 0.8740 | 0.5641 |    | 0.3099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| 序号 | 土地使用权人 | 面积等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   | 详见附表   |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


#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 | 无    | 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### 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 | 详见附表 | 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    |      | 详见附表 | 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|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  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福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刘金明

崔玉华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陈治平

2015年 8月 29日



附表：土地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亩

| 序号 | 土地使用权人 | 面积等情况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 | 孙洪福    | 3.12  |    |
| 2  | 刘云力    | 4.21  |    |
| 3  | 村未发包土地 | 5.78  |    |
| 合计 |        | 13.11 |    |



附表：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体情况     | 备 注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绿化带 |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<br>开发区市政建<br>设服务中心 | 3247 平方米 | 涉及违法，<br>不予补偿 |



附表：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

| 名 称 | 所有权人 | 具体情况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玉米  | 孙洪福  | 3.12 |     |
| 玉米  | 刘云力  | 4.21 |     |
| 合计  |      | 7.33 |     |



# 唐山市2025年第33批次2号地块示意图

